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銷售新光投信「新光特選內需收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或附表系列基金）」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	
項	目	說	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 2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2%。	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	
項	目	說	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以下列比例計算：		
		基金淨資產價值	經理費年率
		新臺幣 20 億元(含)以下	每年 0.43%
		逾新臺幣 20 億元(不含)， 且為新臺幣 50 億元(含)以下	每年 0.33%
	逾新臺幣 50 億元(不含)	每年 0.28%	
銷售獎勵金(%) (依銷售金額)		本基金募集期間，新光投信依本公司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0%。	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	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			

計算說明：「新光特選內需收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或附表系列基金）」之申購手續費 2% 及經理費(如上表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所示)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2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(如上表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所示)。另本公司本年度銷售新光投信基金，該投信預計贊助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之金額合計為 0 元。故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新光特選內需收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或附表系列基金)」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 100,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2,000 元 ( $100,000 * 2\% = 2,000$  元)

2. 新光投信支付：

(1)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

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20 億元(含)以下時，不多於 430 元 ( $100,000 * 0.43\% = 430$  元)

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 億元(不含)，且為新臺幣 50 億元(含)以下時，不多於 330 元  
( $100,000 * 0.33\% = 330$  元)

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(不含)，不多於 280 元( $100,000 * 0.28\% = 280$  元)

(2) 銷售獎勵金：不多於 0 元( $100,000 * 0\% = 0$  元)

(3) 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：未收取

3. 其他報酬：未收取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，並賺取銷售佣金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行網頁上公告，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。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

簽名/蓋章\_\_\_\_\_

日期（年/月/日）\_\_\_\_\_